

1

專家諮詢意見書

案號： 114 年度 憲國 字第 1 號



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

姓名或名稱：蘇彥圖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謝孟庭

送達處所：

機關/團體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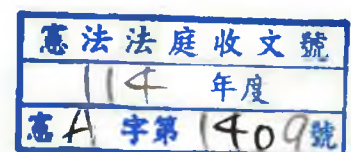
稱謂/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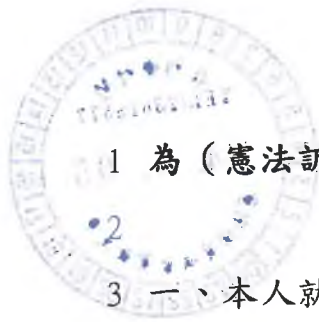
住所或居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1 為（憲法訴訟類型）提出專家諮詢意見事：

2 應揭露事項

3 一、本人就本案所準備與提出之專業意見或資料，與當事人、關係人
4 或其代理人無分工或合作關係。

5 二、本人就本案所準備與提出之專業意見或資料，未受當事人、關係
6 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

7 三、本人就本案所準備與提出之專業意見或資料，未受其他人提供之
8 金錢報酬或資助。

9

10 專業意見或資料

11 請見第3頁以下。

12

13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14

15

16 此致

17 憲法法庭 公鑒

18

19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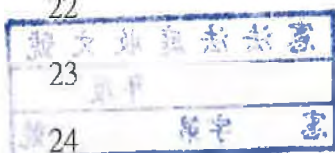
20

具狀人

蘇孝園

21

22



23

24

1 114年度憲國字第1號監察院聲請案

2 專家諮詢意見書

3 蘇彥圖*

4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5 2025年9月

6
7 憲法法庭為審理114年度憲國字第1號監察院聲請案（以下簡稱本案），
8 指定本人提出專家諮詢意見書。由於個人專業能力與研究時間上的限
9 制，本諮詢意見書僅針對本案爭點題綱所列部分議題，從比較憲法的
10 學術觀點（特別是參考、借鏡美國憲法學的相關討論），敬提意見如
11 下：

12 一、立法院預算刪減權的憲法界限

14 【1】所有國家權力的行使，都不得牴觸憲法。作為立法權的一環，
15 國會預算權的行使，也不例外，必須而且只能在憲法秩序所容許的範
16 圍內運作。

17 【2】在我國，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出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得為
18 刪減支出之決議，另得對個別預算科目，附加若干程序或實體的條件
19 限制或者要求。我們可以將立法院的這兩種主要的預算權限，分別界
20 稱為預算刪減權，以及預算支用限制權。由於本案的主要爭議，在於
21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監察院之歲出預算部分，
22 立法院所為刪減是否合憲，本意見書聚焦於討論立法院預算刪減權的
23 憲法界限。

* 作者感謝謝孟庭女士協助研究資料的收集與整理。

1 【3】成文憲法上的一項明文規範，不論事關政府組織抑或基本權利，
2 只要在解釋上課予國家某種積極作為的憲法義務，則國會對於該等國
3 家義務之履行，也負有給予必要財政支持的對應憲法義務。如果國會
4 預算刪減權的行使結果，會導致國家違反或者無法實現某項憲法規定
5 的最低規範要求，則就此形成的法定預算，即有牴觸、違反該項憲法
6 規定的情事，應受違憲的評價。我國司法院釋字第601號解釋
7 （2005），即是認定立法院所為特定預算刪減已牴觸特定憲法規定的
8 一則先例。

9 【4】除了不得牴觸蘊含某種財政支應義務的個別憲法規定，國會預
10 算刪減權的行使，也必須遵循權力分立原則這項基本的一般憲法原則。
11 這個道理不難理解：國會的財政權（power of the purse; spending
12 powers）是憲政權力分立秩序下國會用以制衡（check and balance）行
13 政權與其他國家權力的一項重要權力；可是這項制衡的權力再怎麼強
14 大，都不應該反噬、掏空權力分立的憲法秩序，使之陷於失衡。即使
15 對於這項憲法原則在拒絕撥款（appropriations denials）這件事情上的
16 具體要求及其實現方式，美國憲法在理論與實務上尚有不少爭議，美
17 國憲法學者大多肯認，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而且為了讓國家各權力部
18 門得以有效執行其受憲法授權或託付的各項任務，國會在撥款上負有
19 一定的憲法義務¹。

20 【5】作為國會預算刪減權的憲法界限，權力分立原則除了可能影響
21 我們對於一項憲法規定（特別是憲政制度規範）是否寓有一定之財政
22 支應要求的解釋與認定，也可能以一般憲法原則的規範型式獨立運作。

1 See, e.g., Kate Stith, *Congress' Power of the Purse*, 97 YALE L.J. 1343, 1350-1351 (1988) (stating that "Congress is obliged to provide public funds for constitutionally mandated activities—both obligations imposed upon the government generally and independent constitutional activities of the President. [...] Although Congress holds the purse-strings, it may not exercise this power in a manner inconsistent with the direct commands of the Constitution.") See also J. Gregory Sidak, *The President's Power of the Purse*, 1989 DUKE L.J. 1162 (1989); Zachary S. Price, *Funding Restrictions and Separation of Powers*, 71 VANDERBILT L. REV. 357 (2018).

1 在美國州憲法的脈絡下，有些州法院，就從（司法的）固有權
2 （inherent power）這項衍生自權力分立原則的規範理論，論證地方政
3 府乃至州議會，對於州法院之運作所需適足經費，負有一定之提供義
4 務²。美國學者 Gillian Metzger 則是進一步主張，即便一項政府任務完
5 全是由國會立法創設出來的，國會對之也負有支應適足經費的憲法義
6 務³。

7 【6】司法院釋字第632號解釋（2007）所揭示的憲法機關忠誠原則，
8 已經明確指出，確保一個憲法機關的「實質存續與正常運行，應屬所
9 有憲法機關無可旁貸之職責」。這項意在維護與落實憲法權力分立秩
10 序的憲法原則，不僅在人事同意權的憲政脈絡有其適用，也當然適用
11 於預算的編製與議決。

12 【7】在憲法秩序下，立法院一方面有刪減政府預算的權力，另一方
13 面也負有確保憲法機關（乃至依法設置、負有法定任務的機關）「實
14 質存續與正常運行」的憲法義務。一個得以兼顧、調和這兩項憲法要
15 求的做法，是將立法院就此所應遵循的憲法機關忠誠原則，轉化為一
16 項針對其預算刪減權所設的限制原則——我們或可稱之為預算刪減的過
17 度禁止：立法院有權刪減各機關之預算，但是不能刪減過度，致使機
18 關無法有效履行其依憲法或法律所應履行的任務。

19

20 二、預算刪減違憲爭議的可司法性

2 See, e.g., Jeffrey Jackson, *Judicial Independence, Adequate Court Funding, and Inherent Judicial Powers*, 52 MD. L. REV. 217 (1993); Howard B. Glaser, *Wachtler v. Cuomo: The Limits of Inherent Power*, 14 PACE L. REV. 111 (1994); Michael L. Buenger, *Of Money and Judicial Independence: Can Inherent Powers Protect State Courts in Tough Fiscal Times?*, 92 KY. L.J. 979 (2004); Andrew W. Yates, *Using Inherent Judicial Power in a State-Level Budget Dispute*, 62 DUKE L.J. 1463 (2013); Michael M. Baylson et al., *Judicial Independence Under Attack: A Theory of Necessity*, 168 U. PA. L. REV. ONLINE 1 (2019).

3 See Gillian E. Metzger, *The Constitutional Duty to Supervise*, 124 YALE L.J. 1836 (2015).

1 【8】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United States v. Lovett* (1946)一案判決曾經
2 指出：「我們從而不能因為國會在憲法下對於撥款一事有完全之掌控，
3 就歸結認為，一項對於系爭[撥款]措施合憲性的質疑，毫無可受司法
4 審查的問題可言，而只不過是一個國會說了算的政治議題。⁴」不過，
5 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裁判法上，迄今僅有幾則關於撥款法所設條件
6 限制是否合憲的案例，並沒有審查拒絕撥款或撥款不足之合憲性問題
7 的案例⁵。

8 【9】儘管肯認國會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而在撥款這件事情上負有一定
9 的憲法義務，許多美國學者認為，這項憲法義務的履行及其相關爭議
10 的解決，終究只能倚靠政治程序，無法或不宜尋求司法的介入與強制
11 ⁶。我們可以將否定此類違憲爭議具有可司法性的主張界稱為政治解決
12 論。基於這樣的憲政理解，美國憲法學者 Charles Black 曾經幽默表示：
13 「經由簡單多數決，國會可以在任何會計雙年度起始之際，把總統的
14 幕僚減到只剩下一位負責聯絡與接待的秘書 [...]。⁷」美國憲法學者
15 Josh Chafetz 則是依此邏輯推論道，「理論上國會可以完全不讓聯邦最
16 高法院有錢聘請法官助理與秘書，甚至還可以狠到把聯邦最高法院的
17 空調預算給砍掉。⁸」然而，國會（理論上）可以這麼做，並不表示這

4 *United States v. Lovett*, 328 U.S. 303, 313 (1946) (“We therefore cannot conclude [...] that since Congress under the Constitution has complete control over appropriations, a challenge to the measure’s constitutionality does not present a justiciable question in the courts, but is merely a political issue over which Congress has final say.”)

5 關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相關判決的介紹與回顧，see Price, *supra* note 1; Gillian E. Metzger, *Taking Appropriations Seriously*, 121 COLUM. L. REV. 1075 (2021); Jonathan S. Gould, *A Republic of Spending*, 123 MICH. L. REV. 209 (2024).

6 See, e.g., Stith, *supra* note 1, at 1351-1352; JOSH CHAFETZ, CONGRESS'S CONSTITUTION: LEGISLATIVE AUTHORITY AND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66-73 (2017); Metzger, *supra* note 5, at 1149-1150.

7 Charles L. Black Jr., *The Working Balance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Departments*, 1 HASTINGS CONST. L.Q. 13, 15 (1974) ([B]y simple majority, Congress could at the start of any fiscal biennium reduce the President’s staff to one secretary for answering social correspondence [...].)

8 CHAFETZ, *supra* note 6, at 66 (“Congress could presumably eliminate the salaries of judicial clerks and secretaries or even (most cruelly of all) cut the Supreme Court’s air conditioning budget.”)

麼做是對的，而且在美國憲政史上，國會的拒絕撥款，也未曾如這兩
則假設案例所設想地那般極端與誇張。政治解決論之所以受到許多美
國憲法學者的支持，一來是因為它有助於強化國會財政權的制衡力道，
二來則是因為政治上的論辯、折衝、交涉乃至妥協，往往會比司法論
理，更有機會在權力部門間，求得某種大家都不滿意但是也都可以接
受的動態平衡⁹。不過，這種政治解決模式的適切運作，非常需要相關
憲政行動者願意去遵循那些構成民主護欄（guardrails of democracy）
的政治規範——特別例如美國政治學者 Steven Levitsky 與 Daniel Zoblatt
在 *How Democracies Die* 一書中所指認的相互寬容（mutual toleration）
與制度克制（institutional forbearance）¹⁰。倘若憲政行動者動輒採取衝
撞、違抗憲政規範的憲政硬球策略（constitutional hardball），這種政
治解決模式的運作，就有可能會釀成嚴重的憲政災難¹¹。

【10】在我國的憲政脈絡下，基於下述考量，本意見書以為，本案中
立法院對監察院所為預算刪減，是否有違權力分立原則以及《中華民
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等規定，是可受司法審查的憲法議題，應受
鈞院之實質審理。首先，我國憲法上的覆議制度，與美國憲法上的覆
議制度，於覆議成立門檻上存在重大差異，而這項差異，會使得政治
解決模式在我國的運作，比較難以約束、防免立法院對其預算刪減權

9 關於美國國會可以如何透過會讓政府陷入債務不履行的撥款否定（disappropriation），來強化其對於國政的持續影響，乃至鬆脫實體法的鎖定（entrenchment）／死人之手的控制，see also Matthew B. Lawrence, *Disappropriation*, 120 COLUM. L. REV. 1 (2020).

10 See STEVEN LEVITSKY & DANIEL ZIBLATT, *HOW DEMOCRACIES DIE: WHAT HISTORY REVEALS ABOUT OUR FUTURE* (2018); see also Peter M. Shane, *When Inter-Branch Norms Break Down: Of Armsfor-Hostages, Orderly Shutdowns, Presidential Impeachments, and Judicial Coups*, 12 CORNELL J.L. & PUB. POL'Y 503 (2003); David E. Pozen, *Self-Help and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124 YALE L.J. 2 (2014).

11 關於憲政硬球策略如何加劇憲政衝突，see Mark Tushnet, *Constitutional Hardball*, 37 J. MARSHALL L. REV. 523 (2004); Joseph Fishkin & David E. Pozen, *Asymmetric Constitutional Hardball*, 118 COLUM. L. REV. 915 (2018).

1 的不當乃至違憲運用¹²。其次，憲法機關忠誠原則在憲法訴訟上的闡
2 釋與應用，即便短期內往往言者諄諄，聽者藐藐，但是長遠而言，對
3 於確立我國憲政運作與政治競爭的道德底線，應有相當的助益，值得
4 肯定與續延。再者，許多論者之所以否定這類爭議的可司法性，主要
5 是因為在政府的年度財政支出決策這件事情上，要設想出一個及時、
6 有效又不至於僭越國會之財政審議權限的司法救濟方法，毋寧有其困
7 難¹³。不過，違憲與否的審查判斷跟救濟方案的設計／選取，基本上
8 是兩回事，不宜混為一談。否定論者或許還會質疑，這類違憲爭議的
9 判斷，欠缺司法可操作的標準（judicially manageable standards）。不
10 過，就如同美國憲法上有關黨派取向的選區劃分操控（partisan
11 gerrymandering）的可司法性爭議一樣，真正欠缺的，往往不是標準，
12 而是司法意志（judicial will）¹⁴。就鈞院在本案的實質審理上所得採
13 取的審查標準，本意見書將於下節提出建議。

14

15 三、預算刪減的司法違憲審查標準

16 【11】設若我們同意，在我國憲法秩序下，立法院預算刪減權的行使，
17 不得逾越預算刪減過度禁止原則所設界限，而且就此引生之違憲爭議
18 是具有可司法性的。由於這項憲法原則，不是只單純訴諸立法院的權
19 力自我節制，而是責成憲法法院就相關違憲爭議做成裁決，憲法法院
20 顯然有必要明白揭示並論證，其是以何項標準判定系爭預算刪減有無
21 過度，並就此做成有原則之判斷（principled judgment），以昭公信。

12 關於美國總統可以如何透過覆議制度／否決權的運用而與國會在撥款問題上進行政治角力，see CHAFETZ, *supra* note 6, at 68-73.

13 關於司法強制議會撥款是否有違權力分立原則的爭議，see Buenger, *supra* note 2, at 1034-1035.

14 關於美國憲法上黨派取向之選區劃分操控的可司法性問題，see *Rucho v. Common Cause*, 588 U.S. 684 (2019).

1 【12】藉由說明其各項預算受到刪減之情形如何嚴重影響其職權行使，
2 另初步比較112~114年度監察院法定預算在數額上之巨幅落差，本案
3 監察院所提聲請書，應已提出足讓鈞院啟動預算違憲審查的初步證據
4 (*prima facie* evidences)。惟系爭114年度監察院之歲出預算，是否有
5 違反預算刪減過度禁止原則，尚待鈞院之調查與判斷。

6 【13】在美國有關州司法經費適足性爭議的裁判法上，多數州法院就
7 一項科目與金額特定的司法經費支出是否應受保障的判斷，是採取合
8 理的必要 (*reasonable-necessity*) 標準，也就是說，州法院應當有權主
9 張並獲取其履行司法之職權與義務所需要之合理且必要的經費¹⁵。有
10 的州法院對於一項經費之於司法權的運作是否有合理的必要，設有較
11 為嚴格的證明標準—例如要求對之提出明白且具說服力 (*clear and*
12 *convincing*) 的佐證¹⁶；近來也有學生論文主張，在州層級的政府經費
13 分配上，州法院應改以憲法上的絕對必要 (*constitutional absolute*
14 *necessity*) 作為標準，以期降低、調和司法與政治部門間的權限衝突¹⁷。
15 我們可以暫時擱置這類標準高低的論爭與選擇，因為它們首先同樣都
16 是某種經費必要性標準，而且也都只問「就此計算出來的經費需求在
17 實際上是否獲得滿足」，而不論其他（例如決策者的真實意圖，以及
18 決策行為有無背離政治規範等問題）。鈞院無疑可以參酌這項做法，
19 就系爭機關的預算，先行逐項計算出某種科目特定 (*item-specific*)、
20 需求本位 (*need-based*) 且有相當論據支持的必要預算數額，然後以
21 之作為比較基準 (*baseline*)，判斷系爭的各項預算刪減是否過度（亦
22 即是否有存在法定預算數額低於必要預算數額的情事）。鈞院就此亦
23 可事先設定一個偏差容許範圍，而僅在必要預算的短絀已超過容許值

15 在說明合理的必要這項標準時，一項時常被引用的判決是賓州最高法院的
Commonwealth ex rel. Carroll v. Tate, 442 Pa. 45, 274 A.2d 193, *cert. denied*, 402 U.S.
974 (1971) 一案判決。關於這項標準的解釋與應用，*see generally* Jackson, *supra*
note 2, at 233-235.

16 Jackson, *supra* note 2, at 235.

17 *See* Yates, *supra* note 2.

1 的情況，才論以違憲。這類標準的具體設定與操作，或許多少需要鈞
2 院尋求公共財政與會計方面的專業協助，但是它的司法可操作性，應
3 該是無庸置疑的。這樣的審查模式，一來可以確保鈞院就此所為判斷
4 的正確性與可說服力，二來也可以協助國人確切掌握，預算的過度刪
5 減，究竟在一機關的必要運作經費上，造成了多少短絀。

6 【14】在憲法權力分立秩序下，並不是只有司法的固有權力可能受到
7 經費支應不足的危害，可是在美國的州憲法傳統上，似乎只有司法經
8 費就此獲得了某種程度的司法保護¹⁸。一個可能的合理解釋是，為了
9 確保司法獨立，避免司法受到政治的不當干預，法院的經費需求在憲
10 法上有受到更多保障的正當性與必要性¹⁹。相對而言，國會對於政治
11 部門所為預算控制，則有較高的正當性，也從而較易取得憲法法院的
12 謙讓。除了司法權的獨立需要如此維護，憲法與法律上的其他獨立機
13 關，某個程度上毋寧也有類似的保護需求。聯合國於1993年通過之
14 《巴黎原則》，即明文主張國家人權機構的經費適足與財政獨立應受
15 保障²⁰。歐洲理事會所屬威尼斯委員會於2019年採納之關於監察使
16 （ombudsman）機構之保障與促進的《威尼斯原則》，亦對監察使機
17 構應該受有的預算保障，做有具體建議²¹。就此而言，在預算刪減過
18 度禁止這項憲法原則的解釋與適用上，鈞院至少應該積極考慮對必須

18 Cf. Buenger, *supra* note 2, at 1045-1046.

19 我國《憲法》第81條規定對於法官薪俸所設特別保障，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6項規定對於司法院預算所設特別機制，均可印證此等維護司法獨立的憲政考量。關於法院以司法獨立原則對抗報復性之司法預算刪減的理論可能，*see also* Michael C. Dorf, *Fallback Law*, 107 COLUM. L. REV. 303, 331 (2007).

20 G.A. Res. 48/134, annex, 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The Paris Principles”) (Dec. 20, 1993) (requiring that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 shall have an infrastructure which is suited to the smooth conduct of its activities, in particular adequate funding. [...]”).

21 Council of Europe Venice Commission, Principles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Ombudsman Institution (“The Venice Principles”), CDL-AD(2019)005 (May 3, 2019) (stating that “[s]ufficient and independent budgetary resources shall be secured to the Ombudsman institution. The law shall provide that the budgetary allocation of funds to the Ombudsman institution must be adequate to the need to ensure full, independent and effective discharge of its responsibilities and functions. [...]”).

1 「超出黨派、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提供較為周密的經費需求
2 保障。

3 【15】關於本案中之必要預算基準的設定，有鑑於(i)立法院負有確保
4 一憲法機關實質存續與正常運行的憲法義務，(ii)監察院作為一個憲法
5 上的獨立機關，其必要經費需求應受較高程度的保障，(iii)「合理的
6 必要」與「絕對的必要」可能不過只有語意上的（semantic）差別，
7 以及(iv) 本案所確立的預算基準，可能會對日後的相關預算刪減審議，
8 產生某種定錨效應（anchoring effect），本意見書初步認為，鈞院宜
9 採前述的合理的必要標準，計算監察院有效行使職權所需必要預算，
10 並且設定較小的偏差容許範圍。在這項標準的操作上，鈞院得要求監
11 察院就其各項支出科目與預算金額的合理必要性提出一定之證明，得
12 容許立法院提出合理的抗辯（例如國家總體財政困難等事由）與反證，
13 亦得委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提出鑑定意見，再由鈞院做成綜合判斷。

14

15 四、違憲預算刪減的司法救濟

16 【16】設若鈞院判定系爭114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的若干科目，確有
17 違反預算刪減過度禁止原則。如果這項判斷係做成於系爭預算年度起
18 始後不久，一個值得考慮的司法救濟方案，是由鈞院將各該因刪減過
19 度而致不足的歲出預算科目宣告違憲無效，並諭知相關機關類推適用
20 《預算法》第54條第2款第2目規定，讓監察院得依上年度之預算執行
21 數，覈實動支其運作所需必要經費。瓜地馬拉憲法法院於2001年4月
22 做成的一項認定當年度被國會砍半之憲法法院預算已屬違憲的判決，
23 後來即是讓該院得以上年度的預算作為支用經費的準據²²。由於援用
24 的是立法院在《預算法》中預設的應變方案，且上年度的法定預算究

22 See Dato' Param Kumaraswamy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Independence of Judges and Lawyers), *Report on the Mission to Guatemala*, U.N. Doc. E/CN.4/2002/72/Add.2 (Dec. 21, 2001), at 11-12.

1 係出於立法院之審議，這項作法一來得以有效救濟監察院的經費短絀
2 困境，二來也可降低國會預算權被僭越的顧慮。不過，運用這項作法
3 的機會之窗，恐怕是稍縱即逝的。

4 【17】在提起本件憲法訴訟後，監察院已另依《預算法》第79條之規
5 定，向立法院提出追加預算之請求。由於預算之追加並不必然會獲得
6 立法院的同意，更未必能夠充分治癒系爭法定預算的可能違憲瑕疵，
7 此項程序之進行及其結果如何，並不會影響本件爭訟的可司法性。不
8 過，即便受有上述限制，預算之追加，確實不失為解決監察院經費短
9 絀困境的一種方法。設若鈞院是在預算之追加仍屬可能的期間內，做
10 成系爭法定預算違憲之判決，鈞院可以考慮採取的另一項方案，是對
11 各該因刪減過度而致不足的歲出預算科目，為單純的違憲宣告，而將
12 問題的實質解決，繫於預算追加的政治程序。這項方案不致引生憲法
13 法院有無僭越國會預算權的質疑，只是無法擔保監察院能夠適時獲得
14 其運作所需必要經費。畢竟，鈞院至多只能於判決中諭知、敦促立法
15 院依判決本旨為適當之處置，惟立法院仍有可能公然違抗，或者置若
16 罔聞。

17 【18】系爭預算年度的結束，並不會使得本件憲法訴訟的裁決失去實
18 益，可是鈞院對於違憲之系爭法定預算，恐怕也只能做成單純的違憲
19 宣告。除了就此重申、確認立法院行使預算刪減權的憲法界限，鈞院
20 亦可考慮於判決理由中，就如何避免此類憲政憾事的再次發生，提出
21 關於預算法制的改革呼籲乃至建議。

22

23 五、結論

24 基於上述分析，本諮詢意見謹做成以下結論，敬供憲法法院參酌：

1 (I) 立法院預算刪減權的行使，不得牴觸蘊含某種財政支應義務的個別
2 憲法規定，也必須遵循權力分立原則。基於其所負有的憲法義務（包
3 括憲法機關忠誠義務），立法院有權刪減各機關之預算，但是不能刪
4 減過度，致使機關無法有效履行其依憲法或法律所應履行的任務。

5 (II) 本案所涉預算刪減違憲爭議，當受鈞院之違憲審查，而不宜完全
6 委諸國會的權力自制，或只尋求政治解決。

7 (III) 為判斷系爭114年度監察院之歲出預算，是否有違反蘊含於憲法秩
8 序之預算刪減過度禁止原則，鈞院宜採合理的必要標準，先行計算監
9 察院有效行使職權所需要的各項必要預算，然後據以判斷系爭法定預
10 算數額，是否低於必要預算數額，且其間之差距，已超過可容許的範
11 圍。在這項標準的操作上，鈞院得要求監察院就其各項支出科目與預
12 算金額的合理必要性提出一定之證明，得容許立法院提出合理的抗辯
13 （例如國家總體財政困難等事由）與反證，亦得委請公正之專業機構
14 提出鑑定意見，再由鈞院做成綜合判斷。

15 (IV) 預算追加程序之進行及其結果，並不影響本件爭訟的可司法性；
16 系爭預算年度的結束，亦不會使得本件憲法訴訟的裁決失去實益。設
17 若鈞院判定系爭114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之若干科目，確有違反預算
18 刪減過度禁止原則，就此做成之違憲宣告，對於立法院行使預算刪減
19 權之憲法界限的重申與確認，仍有重要憲政意義。